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首席財務官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韓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素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首席財務官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有聲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宇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韓楚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澤桐先生

陳澤桐先生（「陳先生」），46歲，於民商事訴訟仲裁及爭議解決、投融資及商業組織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法院商事審判十六年。

陳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他一直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提供爭議解決、收併購及不良資產處置之法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被聘用為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所之中國法律事務總監，專長於中國法。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他曾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具備相當的商事仲裁資歷。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先後任職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審判員、審判長、副庭長，負責商事審判。彼現兼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富德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英美普通法專業頒授普通法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和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現時擬定，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收取年薪 240,000 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陳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素英女士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0 歲，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現兼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現時擬定，何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何女士將收取年薪 240,000 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何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何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何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鄧麗華博士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58 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已取得香港大學電腦程式證書及美國寶石學院專業珠寶家文憑。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一直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加盟志鴻科技前，彼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財務專家。彼獲推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

現時擬定，鄧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博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鄧博士將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鄧博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鄧博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鄧博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博士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素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首席財務官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有聲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鄧有聲先生於擔任首席財務官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宇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吳宏先生。